南宁市武鸣区2018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

面试资格复审公告

2018年度南宁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考试笔试成绩已在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系统平台公布。根据《2018年南宁市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公告》精神，结合我城区实际，现将武鸣区2018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面试资格复审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详见《南宁市武鸣区2018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考试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

二、面试资格审查的组织实施

武鸣区教师公开招聘面试资格审查工作由武鸣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组织实施。

三、面试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6月20日、6月21日（两天），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其中，6月20日审查小学岗位面试资格人员，6月21日审查幼儿园岗位面试资格人员。

地点：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局第一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城厢镇解放街2号）。

联系方式：0771-6224125，传真号：0771-6224150。

四、面试资格审查的材料要求

（一）面试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提交如下材料：

1.下载打印《2018年度广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贴与网上报名时上传照片一致的近期1寸正面免冠标准照片);

2.笔试准考证;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符合报考职位招聘条件要求的所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如：毕业证、学位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职称证、教师资格证、工作经历证明等)。必须齐全、完整、真实、有效，且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如考生不能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证件，或者考生在《报名登记表》上填写信息为虚假的，招聘单位有权取消其面试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承担。

5.2018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未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的，在资格复审时必须提供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否则将取消面试资格;且必须在2018年7月20日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原件，否则将取消聘用资格。

五、其他要求

1.考生需按《公告》和招聘岗位要求携带全部材料按时到现场验证复审，逾期未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所有责任由考生负责。

2.面试资格审查一般应由考生本人参加。因特殊原因需由他人代为参加面试资格审查的，须由考生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有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原因和代办事项，委托人亲笔签名及右手大拇指印等)，经面试复审单位同意后，可以委托代理。（模板详见附件3）

3.外省籍考生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面试资格审查确有困难的，经面试资格审查部门同意，可先在面试资格复审规定时间内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相应的材料或扫描件进行资格初审，待到正式面试前3天携带相应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资格复审部门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合格后方能参加面试。

4.放弃面试资格的考生，应及时向面试资格复审单位提供书面放弃面试资格声明(声明包含：考生姓名、本人身份证号码、报考单位、报考岗位名称和代码、放弃面试资格原因、手机号码、本人签名并按手印、时间)。（模板详见附件4）

5.面试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同时公布在武鸣区教育局公开统一平台（<http://117.141.116.188:8090/html/3990/index.html>）、武鸣县政府门户网（<http://www.wuming.gov.cn/>）。

附件：1.南宁市武鸣区2018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考试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

2.中小学教师面试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清单

3.个人委托书

4.个人声明

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局

2018年6月1日